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4. 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 5. 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 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

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1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нн 🖂 🕽	нн Н Л П И	NCW 1 MILES	双 主(1四)	数及要求	(元)
•	1-1	其他农业和	段家坡农机	1 (批)	详见采购文	900, 000. 00
		林业机械	购置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2(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10>/4 h4/H4), L	数及要求	(元)

2-1	其他农业和 林业机械	陵辉村农机 购置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 000. 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紫原村豆制 品厂设备采 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36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 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 2. 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 019) 27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方式: 137092761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座 610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瑾

电 话: 13829906046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人:巩晓康 联系方式:137092761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座 610 室 联系人: 刘思瑾 联系方式: 13891805521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标段
5	采购项目编号	SXTY (2025) -CG009-1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标段, 采购内容为:段家坡农机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9	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1	供货期	10 日历天。
12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14: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15	质疑的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
		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10	件	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2. 递交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4.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
		(*. 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
		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
		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 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
		田代理公司项目贝页人予以核实后任开协当大问父勿中心
19	投标保证金	中心财务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091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 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
		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转账时应注明: 15091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投标文件数量	1)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中标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900000.00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 抽取。
25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外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
0.0	意 要打 去 处状体表皮	工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7	社田八二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27	结果公示	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个工作日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28	解释权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开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SXSTF 格式),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 招标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 2. 监督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 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8.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 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1-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5-2-1 投标函
- 5-2-2 投标报价表
- 5-2-3 响应偏离表
- 5-2-4 投标响应方案
- 5-2-5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2-6 类似项目业绩
- 5-2-7 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5-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5-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 5-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报价要求

-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6-2、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6-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6、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7. 保证金
- 7-1、投标人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递交人民币<u>壹万元整</u>(Y<u>100</u>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091

7-2、缴纳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前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7-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7-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7-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7-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7-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7-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7-7-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

为。

-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7-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
-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为放弃本次投标。
-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1-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1-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并记录在案。

-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六、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 1-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h.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5. 评标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6. 投标文件评审
- **6-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7	上 百 L 1 J J J	中 三 羽()L	
1	营业执照或其 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 书或法人身份 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 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	

		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 能力的书面声 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记录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符合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 购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内容	齐全完整、无遗漏。
4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 或法规明确规定 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 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 款。
8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6-3、经过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

效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 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 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议

- 8-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 8-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 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8-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e. 相同品牌的处理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 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三部分。
 - f.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验收③供货周期保证。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8分) ①整体供货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货周期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产品渠道来源明确、货源正规,无侵权等行为,提供证明材料: 1.产品选型及规格型号、品牌明确,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品来源渠道提供不限于自身生产证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参数响应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12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二、评审标准
		1. 其中"★"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内
		容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被视为负偏离。
		2. 非"★"项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
		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2分	所投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节能、环		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保产品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一个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共2分。
	3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体系认证		3.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12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
		措施②质量监督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质量保证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监督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
		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四次小学用地色型空中用电影学文艺人工就用地。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
9分	2022年9月以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9分

注: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得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得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0.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0.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0.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0.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0.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0.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0.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 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10.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0.2.4、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价格评分标准
- (1)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本章第10.1.3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排名前3的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送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 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
 - 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 13829906046, 联系人: 刘思瑾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投标人进行虚假和 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dfzbbaoji@163. 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乘以0. 85%为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1
- 2. 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标段
- 二、采购内容: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标段,包括金河镇段家坡村农机购置;详见采购清单;

三、商务要求

- (一)最高限价:900000.00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二)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货期、质量、交付地点及交付内容:

- a. 供货期: 10 日历天。
- b. 质量: 合格
- c.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d. 质保期: 2年
- e. 交付内容: 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四)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a. 结算办法:银行转账。
- b.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五) 采购要求:

- a.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b. 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机械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c. 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 4. 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d.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e.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f. 违约责任: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标段采购清单

段家坡村农机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小麦收割机	1.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全喂入 2.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140 3.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200 ★4.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700 ×3000×3300 5. 割台工作幅宽(mm): ≥2700 6. 喂入量 kg/s: ≥10 7. 作业速度 km/h: 0~10 8.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sup⟩2⟨/sup⟩/h: 0. 1~2. 0 9. 轴距 mm: ≥2900	台/套	1
2	▲拖拉机	1. 整机型式: 轮式 2. 整机驱动型式: 四驱 ★3.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5200×2100×3000 4. 轴距 mm: ≥2600 5.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147	台/套	1
3	免耕播种 施肥机	1. 外形尺寸 (工作状态,长×宽×高)mm: ≥1500×2400×1100 2. 行距 cm: 窄 8 宽 30 化肥 38 3. 工作行数: ≥小麦 16 化肥 8 4. 作业幅宽 cm: ≥250 5. 传动机构型式:链轮传动; 6. 地轮直径:≥400mm	台/套	1
4	黄豆,玉米 播种机	1. 外型尺寸 mm: ≥1650*2000*1200 2. 工作行数: ≥5 3. 工作副宽 cm: ≥200-700 4. 排种器数量个: ≥5 5. 作业速度 km/h: ≥2-8	台/套	1
5	旋耕机	1. 结构型式: 框架型 2.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200 ×3200×1100 3. 作业速度范围 m/s: 0. 20~2. 0 4. 工作幅宽 cm: ≥300 5. 耕深 cm: 8~18 6. 传动型式: 中间传动; 7. 总安装刀数把: ≥88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kW: 71~162	台/套	1

6	液压翻转 犁	1. 结构型式:悬挂式 2.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3800×1900×1700 3.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kW: 80~150 4. 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全翻转式 5. 犁体数量个: 3+3 6. 犁体幅宽mm: ≥500	台/套	1
7	植保农业 无人飞机	负载: ≥70kg; 作业箱容积: ≥70 升; 空 机重量: ≤60kg (含电池); 悬停时间: ≥ 6min(起飞重量≥120kg)配备两块原装电 池。	台/套	1
8	打药机	1. 整机结构型式: 自走式 2. 整机外形尺寸 mm: ≥4400×1700×2300 3. 整机喷杆长度 mm: ≥10000 4. 药箱容积 L: ≥700 5. 轴距 mm: ≥2300 6. 喷杆材质: 不锈钢	台/套	1

注: 1. 以上需求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要求。

- 2. "▲"项为核心产品,共2项。
- 3. "★"内容项为重要指标(共 2 项),投标人未达到这些指标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	昂号:					
采购人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	中标人(乙方):					
根	县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条	(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和甲
方采购	7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u></u>)的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	早方采购项	[目的顺利实施,甲	、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原则	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
守如下	条款:					
第一条	。 ,合同标的]及数量				
Z	方向甲方提	· 供下列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	艺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金额 (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Y 元。
- 2. 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

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 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 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

供货期: 10 日历天

-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1.1.2 投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 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机械设备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 或费用。
-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 3.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机械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 (4)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

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1

政府采购项目

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1标段

投标文件

投林	示人:		(全	<u>:称及公章)</u>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响应方案
-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TY(2025)-CG009-1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Y: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
和资料。
4. 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
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有关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音).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总计: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			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	(签号	字或盖章)	
				年	月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	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Ұ:	元		
费、货 用(不是 人验收 ² 分表"。	物及相关物件 受国家政策性诉 合格。对因此而 的格式详细报出	的运输、保管 例价或原材料价材 可产生的所有费用 日投标总价的组用	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新装设备 、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 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 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 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函"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	理费、利润、区章的唯一依据),一切费用一次包含介不一致时,以上	【险、税费等 直至其产品 含在投标报价 单价为准修证	等完成本项目所 品在采购人指定地 介内,全部由中标 E报价与合计报价	需的一切相关费点交付,并经采购人承担。2.分项报		
				_		_年月	日		

(3)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注	: 品牌和制造商指	产品的品牌和	和生产厂商;			<u> </u>	
		投标丿	·:		(全称及公	章)	
		法定代		:		章)	
			牛	月 日			

三、响应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最高限价						
2	报价要求						
3	供货期						
4	质量						
5	交付地点						
6	质保期						
7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8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9	验收						
10	质量保证						
11	合同实施						
12	售后服务						
13	违约责任						
—————————————————————————————————————	E: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 ## / .		(
		並わルキ					
		受权代表:		[早]			
	年月日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或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或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注:技术参数中核心产品参数不得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全称	(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或盖章)		
		白	Ξ	П			

四、投标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但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方案、产品来源渠道、节能、环保产品、体系认证、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各投标人可参照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相应扩展)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注: 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 全部有关文件、文书		、洽谈、签	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	放期为90个日历	万天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全称及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抗	受权人在之	本 项目中	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己	开标之日走	记计算有	效期为90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	号码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身份证正、反面)	件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法律责任 授权期名 地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则 行等具体事务,签署会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名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姓名 性 职务 手机 姓名 性 职务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	長人:	(<i>'</i> %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		(全称及盖章	:)	
日	期:		日		

2.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权代	犬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	可镇人民	<u>政府</u> :				
	我公司	(投标)	<u>【名称)</u> 于_	年	_月	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均	竟内
<u>(}</u>	三册地址)_合法注:	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	业务为		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
为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	,其中与	万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本公	、 司郑重承诺,具 ^z	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	的服务和专	5业技术的	能力。	
		投标人:	•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材	汉代表: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Н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宝鸡市金台区	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	力投标人,在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的经营活	动中	(填"没有	"或"有")
重大	走法记录。投	标人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	内因违法经营		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	双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	参加政府采购》	舌动,但应提	:供期限届注	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	执行人。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口	牧违法失信	言主体。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厕	肉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i.					
	如有不实,我	方将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原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则	对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2"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人:		<u>(全称及</u>	公章)
		Е	期:	年	月	_日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在此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022年9月以后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	社会信用代	代码为	的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	贵单位组织	R的编号为	(采购项	〔目编号〕的_	
目(采购: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	解本项目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
为贯彻公	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政府采购原则, 共	 卡同维护宝鸡市	万政府采购市场良
好秩序,	践方郑重声	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17)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全权代	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不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E人联合	·会关于促	2进残疾人	.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1	单位的	J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用	服务),真	或者提供	共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E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伽	段,将依	法承担	相应责任	0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4. 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 5. 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 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

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1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нн 🖂 🕽	нн Н Л П И	NCW 1 MILES	双 主(1四)	数及要求	(元)
•	1-1	其他农业和	段家坡农机	1 (批)	详见采购文	900, 000. 00
		林业机械	购置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2(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16>/4 h4/H4), L	数及要求	(元)

2-1	其他农业和 林业机械	陵辉村农机 购置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 000. 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紫原村豆制 品厂设备采 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36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 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 2. 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 019) 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方式: 137092761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座 610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瑾

电 话: 13829906046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人:巩晓康 联系方式:137092761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座 610 室 联系人: 刘思瑾 联系方式: 13891805521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
5	采购项目编号	SXTY (2025) -CG009-2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75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 采购内容为: 陵辉村农机购置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9	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1	供货期	10 日历天。
12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14: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15	质疑的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
		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10	件	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2. 递交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4.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
		(*. 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
		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
		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 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
		出具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市公共资源交易
19	投标保证金	中心财务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093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
		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转账时应注明: 15093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投标文件数量	1)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中标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 抽取。
25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
0.0	意 要打 去 处状体表皮	工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7	社田八二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27	结果公示	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个工作日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28	解释权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开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SXSTF 格式),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 招标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 2. 监督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 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8.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 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1-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5-2-1 投标函
- 5-2-2 投标报价表
- 5-2-3 响应偏离表
- 5-2-4 投标响应方案
- 5-2-5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2-6 类似项目业绩
- 5-2-7 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5-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5-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 5-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报价要求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7. 保证金

7-1、投标人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递交人民币<u>壹万元整</u>(Y<u>100</u>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093

7-2、缴纳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前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7-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7-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7-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7-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7-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7-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7-7-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

为。

-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7-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
-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为放弃本次投标。
-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1-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1-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并记录在案。

-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六、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 1-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h.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5. 评标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6. 投标文件评审
- **6-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7	上 百 L 1 J J J	中 三 羽()L	
1	营业执照或其 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 书或法人身份 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 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	

		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 能力的书面声 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记录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符合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 购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内容	齐全完整、无遗漏。
4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 或法规明确规定 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 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 款。
8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6-3、经过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

效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 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 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议

- 8-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 8-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 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8-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e. 相同品牌的处理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 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三部分。
 - f.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验收③供货周期保证。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8分) ①整体供货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货周期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产品渠道来源明确、货源正规,无侵权等行为,提供证明材料: 1.产品选型及规格型号、品牌明确,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品来源渠道提供不限于自身生产证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参数响应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12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二、评审标准
		1. 其中"★"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内
		容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被视为负偏离。
		2. 非"★"项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
		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2分	所投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节能、环		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保产品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一个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共2分。
	3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体系认证		3.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12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
		措施②质量监督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质量保证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监督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
		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四次小学用地色型空中用电影学文艺人工就用地。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
9分	2022年9月以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9分

注: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得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得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0.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0.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0.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0.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0.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0.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0.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0.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0.2.4、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

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本章第10.1.3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排名前3的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送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 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
 - 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 13829906046, 联系人: 刘思瑾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投标人进行虚假和 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dfzbbaoji@163. 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乘以0.85%为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2
- 2. 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
- 二、采购内容: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包括金河镇陵辉村农机购置:详见采购清单;

三、商务要求

- (一)**最高限价: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二)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施工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货期、质量、交付地点及交付内容:

- a. 供货期: 10 日历天。
- b. 质量: 合格
- c.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d. 质保期: 2年
- e. 交付内容: 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四)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a. 结算办法:银行转账。
- b.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五) 采购要求:

- a.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b. 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机械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c. 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 4. 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d.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e.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f. 违约责任: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采购清单

陵辉村农机购置清单

序 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1	还田机	125 型	1. 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 三点悬挂 2. 传动方式: 侧边皮带传动; 3. 刀轴数量: 1 根 4. 工作幅宽: 125cm	台/套	1
2	免耕播种施肥 机	14(7) (23 0)	1. 配套动力范围 (kW): 73.5~95.5; 2. 外形尺寸 (工作状态,长×宽×高)mm: ≥2030 ×2850×1400; 3. 行距 (cm) 小麦: 窄8宽30 化肥38; 4. 工作行数: 小麦14 化肥7; 工作幅宽 (cm); ≥230; 5. 传动机构型式: 镇压轮链传动; 6. 排种器型式: 外槽轮式; 7. 排种器数量: 14; 排肥器型式: 外槽轮式; 排肥器数量: 7; 8. 开沟器形式: 旋耕刀式; 开沟器数量: 7; 9. 种子箱容积: ≥140L; 肥箱容积: ≥240L; 10. 地轮型式: 辐板式; 地轮直径: ≥450mm; 11. 镇压器型式:镇压轮;破茬清垄工作部件型式:掏草刀;	台/套	1
3	旋耕起垄覆膜 一体机	150 型	旋耕、起垄、覆膜、铺滴管带;	台/套	1
4	挖药机	140 型	1. 工作幅宽: ≥120cm 2. 有效挖掘深度: 30-50cm; 后悬挂式;	台/套	1
5	植保无人机	70 型	负载: ≥70kg; 作业箱容积: ≥100升; 空机重量: ≤60kg(含电池); 电池容量≥40AH。整机配有两块原装电池。	台/套	1
6	移栽机	4Y	行距 (cm): 可调 30-40	台/套	1
7	▲履带式全喂 入谷物联合收 割机		1. 喂入量: ≥7kg/s 2. 型式: 自走履带式; 3. 喂入方式: 全喂入; (含收获小麦. 玉米籽粒. 油菜功能); 4. 工作幅宽: ≥2000mm; ★5. 配套功率: ≥50kW; ★6. 最小离地间隙: ≥240mm.	台/套	1
8	▲轮式拖拉机	904	★1. 标定功率: ≥66kW; 2.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3. 最小使用比质量: ≤44. 1kg/kW	台/套	1

9	风送打药机	≥500L	1. 喷幅: ≥30m 2. 水桶容量: ≥500L 3. 挂接方式: 三点悬挂 4. 外形尺寸: ≥1200*1000*1400mm	台/套	1
10	播种机	≥12 行	1. 结构型式: 悬挂式 2. 行距 mm: 160-180 3. 工作幅宽 mm: 2000-2600 4. 工作行数: ≥12 行	台/套	1
11	拖箱		(长×宽×高)2600×1300×480mm;900-16轮 胎;	台/套	1
12	棚膜		12 丝 P0 膜	平方米	3000
13	棉被		5 层加厚	平方米	1500
14	水罐		容积≥6m³,直径≥1800mm	个	2
15	卷杆		Ф76*3. 5*6000mm	根	50
16	喷灌设施		水泵,管线喷淋,主管 1 吋,副管 0.15 吋,扬程 ≥50m,口径≥25mm,流量 3m³/h,频率≥50Hz,转 速≥2860r/min,绝缘 E 级	套	2
17	侧卷棉机		中改侧加强型	台	4
18	卷膜杆		Ф25*2. 0*6000mm	根	40
19	卷膜器		电动	台	4
20	辅材		电线电缆卡簧卡槽	批	1

注: 1. 以上需求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要求。

- 2. "▲"项为核心产品,共2项。
- 3. "★"内容项为重要指标(共 3 项),投标人未达到这些指标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	方):						
中标人(乙	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象	《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法共》	和甲
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ュ:)的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⁴	等有关规	规定,
为确保甲方	采购项目的岬	顶利实施,甲	、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原则	下签订本合同	月,并共	同遵
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合	同标的及数量	重					
乙方向	甲方提供下列	刘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	色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1	1	小写: ()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Y 元。
- 2. 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

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 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 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

供货期: 10 日历天

-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1.1.2 投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 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机械设备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 或费用。
-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 3.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机械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 (4)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

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2

政府采购项目

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2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全	<u> </u>	<u>)</u>
时	间:	年	月	Ħ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响应方案
-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TY(2025)-CG009-2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欠我	设 标店动。为此,我万郑重声明以卜诸点,并负法律贡仕。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
和资	飞料 。
	4. 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
员会	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有关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全称	(印章)	:					
地	址:							
开户银	見行:							
账	号:							
电	话: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	表(签	字或盖章)	: 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总计: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本表	長内报价内容						
			投标人:			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	(签号	字或盖章)	
				年	月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	称:			项目	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元	<u>;</u>)	人民币大写:			小写Y:	元	
费、货 用(不注 人验收 ² . 分项	物及相关物件 受国家政策性说 合格。对因此而 股价表"的格式	一的运输、保管 周价或原材料价格 可产生的所有费用 式详细报出投标点	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新装设、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各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制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质函"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扩	管理费、利润、风 营算的唯一依据), 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 言两位; 最价不一致时,以重 投标人:	、险、税费等 直至其产品 含在投标报价 单价为准修证	等完成本项目所 品在采购人指定地 介内,全部由中标 E报价与合计报价	需的一切相关费 点交付,并经采购 示人承担。	公
						_年月	日	

(3) 交货清单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注	: 品牌和制造商指	产品的品牌和	和生产厂商;	<u> </u>				
		投标丿	\:		(全称及公	章)		
		法定代		長:		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最高限价				
2	报价要求				
3	供货期				
4	质量				
5	交付地点				
6	质保期				
7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8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9	验收				
10	质量保证				
11	合同实施				
12	售后服务				
13	违约责任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受权代表:		[早]	
	_	年月	H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或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或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技术参数中核心产品	品参数不得负偏离。偏	高 离情况填写正偏离	离、无偏离或	立 负偏离。
		投标人:		(全称	(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或盖章)
		白	Ξ	П	

四、投标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但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方案、产品来源渠道、节能、环保产品、体系认证、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各投标人可参照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相应扩展)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注: 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	放期为90个日历	万天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	面)		

投标人:		(全称及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身份证正、反面)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引份证正、反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法律责任 授权期名 如 地 短 定 照注册证号 处 定 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项行等具体事务,签署会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2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表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性 姓名 性 联务 手机 姓名 性 联务 手机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	長人:	(<i>½</i>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		(全称及盖章	:)	
日	期:	年月	日		

2.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权代	犬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	可镇人民	<u>政府</u> :				
	我公司	(投标)	<u>【名称)</u> 于_	年	_月	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討内
<u>(}</u>	三册地址) 合法注意	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	业务为		_,营业(生产经营)面	ĵ积
为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	,其中与	万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本公	、司郑重承诺, 具石	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	的服务和专	多业技术的	能力。	
		投标人:	: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表: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Н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宝鸡市金台区	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	的投标人,在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	对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的经营活	动中	(填"没有	"或"有")
重大	走法记录。投	标人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	内因违法经常	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	双府采购活动 ,	期限届满的,可以	参加政府采购剂	舌动,但应提	是供期限届落	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	执行人。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	言主体。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师	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i o					
	如有不实,我	方将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则	对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z"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人:		(全称及	公章)
		E	期:	年	月	_日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在此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022年9月以后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	社会信用代	代码为	的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	贵单位组织	R的编号为	(采购項	页目编号)的_	
目(采购: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	!解本项目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
为贯彻公	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政府采购原则, ;	共同维护宝鸡市	_{万政府采购市场良}
好秩序,	践方郑重声	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17)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	人签字:		
	年	H I	⊐
	_+	.刀!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全权代	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原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季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不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长人就业 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	り规定, ス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死	线疾人 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П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周	服务),耳	成者提供具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立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天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设,将依 治	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正业石协(皿早/; 口 朔: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	-----	--	---	----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3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 3 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4. 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 5. 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 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

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1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нн 🖂 🕽	нн Н Л П И	NCW 1 MILES	双 主(1四)	数及要求	(元)
•	1-1	其他农业和	段家坡农机	1 (批)	详见采购文	900, 000. 00
		林业机械	购置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2(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16>/4 h4/H4), L	数及要求	(元)

2-1	其他农业和 林业机械	陵辉村农机 购置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 000. 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紫原村豆制 品厂设备采 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36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 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 2. 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 019) 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方式: 137092761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座 610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瑾

电 话: 13829906046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人:巩晓康 联系方式:137092761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座 610 室 联系人: 刘思瑾 联系方式: 13891805521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
5	采购项目编号	SXTY (2025) -CG009-3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36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 采购内容为: 紫原村豆制品厂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9	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

		证明文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自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11	供货期	30 日历天。
12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14: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15	质疑的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
		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10	件	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2. 递交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4.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
		(*. 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
		择。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 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
		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 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
		出具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市公共资源交易
19	投标保证金	中心财务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094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
		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转账时应注明: 15094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投标文件数量	1)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中标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 抽取。
25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直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直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直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外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
0.0	意 要打 去 处状体表皮	工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7	社田八二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27	结果公示	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个工作日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28	解释权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开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SXSTF 格式),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 招标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 2. 监督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 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8.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 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1-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5-2-1 投标函
- 5-2-2 投标报价表
- 5-2-3 响应偏离表
- 5-2-4 投标响应方案
- 5-2-5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2-6 类似项目业绩
- 5-2-7 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5-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5-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 5-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报价要求

-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6-2、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6-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6、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7. 保证金
- 7-1、投标人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递交人民币<u>伍仟元整</u>(¥<u>500</u>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094

7-2、缴纳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前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7-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7-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7-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7-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7-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7-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7-7-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

为。

-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7-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
-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为放弃本次投标。
-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1-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1-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并记录在案。

-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六、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 1-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h.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5. 评标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6. 投标文件评审
- **6-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7	上 百 L 1 J J J	中 三 羽()L
1	营业执照或其 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 书或法人身份 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 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

		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 能力的书面声 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记录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符合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 购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内容	齐全完整、无遗漏。
4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 或法规明确规定 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 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 款。
8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6-3、经过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

效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 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 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议

- 8-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 8-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 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8-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e. 相同品牌的处理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 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三部分。
 - f.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验收③供货周期保证。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8分) ①整体供货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货周期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产品渠道来源明确、货源正规,无侵权等行为,提供证明材料: 1.产品选型及规格型号明确,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品来源渠道提供不限于自身生产证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参数响应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12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二、评审标准
		1. 其中"★"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内
		容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被视为负偏离。
		2. 非"★"项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
		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所投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节能、环	2 分	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保产品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一个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共2分。
	3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体系认证		3.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LI ZI V V VIII.		 注:以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一、评审内容
	12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
		措施②质量监督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质量保证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监督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
方案		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四次小学用地色型空中用电影学文艺人工就用地。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
9分	2022年9月以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9分

注: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得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得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0.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0.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0.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0.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0.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0.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0.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0.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0.2.4、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

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本章第10.1.3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排名前3的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送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 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
 - 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 13829906046, 联系人: 刘思瑾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投标人进行虚假和 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dfzbbaoji@163. 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乘以0.85%为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3
- 2. 项目名称: 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
- 二、采购内容: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包括紫原村豆制品厂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三、商务要求

- (一)**最高限价: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二)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货期、质量、交付地点及交付内容:

- a. 供货期: 30 日历天。
- b. 质量: 合格
- c.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d. 质保期: 2年
- e. 交付内容: 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四)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a. 结算办法:银行转账。
- b.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五) 采购要求:

- a.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b. 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机械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c. 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 4. 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d.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e.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f. 违约责任: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采购清单

紫原村豆制品厂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场地限制	功能要求	计量单 位	数量
1	泡豆池	总高<4500mm 总宽<2000mm 总长<8000mm	1. 具备常规泡豆池功能; 2. 泡豆总容量≥2T 干豆; 3. 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的不锈钢; 4. 自动上豆、浸泡、沥水、去杂; ★5. 根据室内温度变化自动调节泡豆时间。	台/套	1
2	▲三联磨	总高<4500mm 总宽<2000mm 总长<8000mm	1. 具备常规三联磨功能; 2. 磨干豆量≥500kg/h; 3. 三联磨主体结构使用 201 不锈钢; ★4. 磨浆机功率≥7. 5kW; 5. 自动上豆控水、自动控浆; 6. 一键切换高浓度浆;	台/套	1
3	煮浆桶	总高<4500mm 总宽<1500mm 总长<4000mm	1. 煮浆桶、管道、滤筛使用 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的不锈钢2. 煮浆量≥250kg 干豆3. 单桶直径≥900mm4. 常压煮浆桶沿高于 1.3 米时,需要增加扶手和不锈钢步梯	台/套	1
4	▲压榨机	总高<4500mm 总宽<6500mm 总长< 12000mm	1. 常规压榨机 30 头带抗压模具 2. 压制位宽 > 450mm, 位高 > 250mm 3. 设备主体结构使用 201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抗压模具使用 304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 ★4. 气缸压力 ≥ 260kg 或者使用 80*200 的气缸 5. 供气泵 ≥ 7. 5kW,常规气泵	台/套	1
5	包装机	总高<4500mm 总宽<2000mm 总长< 12000mm	1. 主体结构、传送带使用 201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 2. 刀具、传动链板、滚筒使用 304 不锈钢; ★3. 成品包装豆腐产出量≥3000 包/h; ★4. 豆腐切割尺寸能调节成 7cm、9cm、12cm三个规格的方块并包装; 5. 包装使用缠绕包或者贴体包,包装膜必须能单面或者两面半裸露; 6. 动力电机必须有防水罩; 7. 切割包装设备为自动化控制,切割机需配备双手开关; 8. 包装机能打印时间、编码、条码;	台/套	1
6	安装要求		1. 泡磨煮区域管道连接须现场规划, 并出具图纸 2. 压制包装区域流水线须现场规划,	台/套	1

		并出具图纸		
7	电力要求	1. 设备使用 380V 电源 2. 所有设备总功率<40kW 3. 设备线缆、电气配件需符合国 求;	国标要 台/套	1
8	管道要求	1. 设备运行输送管道使用 304 7 管: 2. 接口使用不锈钢卡盘快接;	下锈钢 台/套	1

注: 1. 以上需求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要求。

- 2. "▲"项为核心产品,共2项。
- 3. "★"内容项为重要指标(共 5 项),投标人未达到这些指标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		
中标人(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生典》和甲
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号:) 的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	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	1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
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技术参数			(元)	金额
						(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j :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R¥	元

2. 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的主材 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 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 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 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

供货期: 30 日历天

-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 合同。
- 1.1.2 投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 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机械设备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

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 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 或费用。
-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 3.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负责所有机械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

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

-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官,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9-3

政府采购项目

金河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3标段

投标文件

投材	示人:		(全	<u>(全称及公章)</u>		
1.1 1	间。	任	日	Ħ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响应方案
-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TY(2025)-CG009-3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Y: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
和资料。
4. 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
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有关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机卡人办(印金)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总计: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本表	長内报价内容						
			投标人:			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	(签号	字或盖章)	
				年	月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或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							
	总计(元	5)	人民币大写:			小写Y:	元
费、货 用(不 ⁵ 人验收 ⁷ 2. 分项t	物及相关物件 受国家政策性说 合格。对因此而 最价表"的格式	三的运输、保管 周价或原材料价格 可产生的所有费用 式详细报出投标点	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新装、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各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面"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	管理费、利润、风 各结算的唯一依据), 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含 点后两位; 亏报价不一致时,以重 投标人:	、税费等 直至其产品 含在投标报价 单价为准修。	等完成本项目所品在采购人指定地价内,全部由中标 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需的一切相关费 1点交付,并经采购示人承担。 介。 (公章)
				法 定代表			_(签字或盖章)
						_年月	

(3)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	単位	数量	
注	: 品牌和制造商指	产品的品牌和	和生产厂商;			<u> </u>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三、响应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最高限价							
2	报价要求							
3	供货期							
4	质量							
5	交付地点							
6	质保期							
7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8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9	验收							
10	质量保证							
11	合同实施							
12	售后服务							
13	违约责任							
注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受权代表:						
	年月日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或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或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注:技术参数中核心产品参数不得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全称	(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或盖章)		
		白	Ξ	П			

四、投标响应方案

(格式不限,但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方案、产品来源渠道、节能、环保产品、体系认证、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各投标人可参照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相应扩展)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注: 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予	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 全部有关文件、文书		、洽谈、签	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	放期为90个日历	万天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全称及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号码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身份证正、反面)	件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引份证正、反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法律责任 授权期名 如 地 短 定 照注册证号 处 定 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项行等具体事务,签署会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2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表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性 姓名 性 联务 手机 姓名 性 联务 手机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	長人:	(<i>½</i>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		(全称及盖章	:)	
日	期:	年月	日		

2.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	:			_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	可镇人民	<u>政府</u> :				
	我公司	(投标)	<u>【名称)</u> 于_	年	_月	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討内
<u>(}</u>	三册地址) 合法注意	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	业务为		_,营业(生产经营)面	ĵ积
为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	,其中与	万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本公	、司郑重承诺, 具石	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	的服务和专	多业技术的	能力。	
		投标人:	:			(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表: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Н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	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j:)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	农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的经营	活动中	_(填"没不	有"或"有")
重大	:违法记录。 投标	人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	年内因违法组	圣营被禁止 在	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	限届满的,可以参	参加政府采购	构活动,但应	提供期限届	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	入")失信	被执行人。	
	3. 我方	_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	入")重大	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
	4. 我方	_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	入")政府另	采购严重违法	去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i .					
	如有不实,我方	将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并起		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败	法》有关"提供		"接受处罚	0		
	特此声明。					
		投机	际人:		(全称)	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B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在此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022年9月以后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	社会信用代	代码为	的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	贵单位组织	R的编号为	(采购項	页目编号)的_	
目(采购: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	!解本项目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
为贯彻公	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政府采购原则, ;	共同维护宝鸡市	_{万政府采购市场良}
好秩序,	践方郑重声	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17)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	人签字:		
	年	H I	⊐
	_+	.刀!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全权代	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原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季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不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长人就业 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	り规定, ス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死	线疾人 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П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周	服务),耳	成者提供具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立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天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设,将依 治	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正业石协(皿早/; 口 朔: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	-----	--	---	----

注: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